

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机械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一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5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执行。

四、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五、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报名时间和报名流程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我学院将于春季学期（2025 年 4 月）开展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工

作。第一阶段（秋季学期）和第二阶段（春季学期）报名且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开展考核的时间统一为 2025 年 4 月（春季学期）。

1. 资格审查

学院成立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者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进行评价，并给出具体的成绩（总分 100 分，总分低于 60 分为审查不通过）。审核材料拟定为：

（1）本科、硕士阶段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排名等（20%）；

（2）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例如已取得科研成果、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公布的专利等（40%）；

（3）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40%）。

2. 现场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拟定于 2025 年 4 月考核期间携带《天津大学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申请材料（第 1~15 项）的原件和复印件到学院指定地点办理线下现场确认手续（注：具体安排届时请关注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网站 <http://me.tju.edu.cn> “学院公告”栏目通知）。

B 审核阶段

多元考核：分为外语考核和综合考核两个过程。

外语考核办法：

我院拟定将普通招考类学术型博士考生的外语考核部分，统一设在各专业组织的综合考核环节，由面试小组对其外语成绩进行统一认定打分，考核内容为外语的自我介绍和交流。外语成绩作为多元考核参考项，不计入总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考试成绩、招生指标、报名人数等划定成绩合格线，不合格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综合考核办法：

1. 考核环节和考核方式：分为三个环节，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素质与能力；

2. 分值：每一个考核环节的满分均为 100 分，任一环节未达到合格线（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考试成绩、招生指标、报名人数等划定成绩合格线）的考生均属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环节并一概不予录取；

3. 综合考核总成绩分布：专业基础 20%、专业综合 20%、综合素质与能力 60% ；

4. 专业基础考核内容（各学科覆盖范围如下）：

力学学科：

固体力学、一般力学、流体力学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选一答）。

固体力学：杆件发生基本变形和组合变形时的内力、应力和变形；强度理论；杆件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计算；超静定问题；变形体的应力、应变和本构关系；弹性理论的微分提法及一般原理；平面问题及柱形杆扭转问题。

流体力学：粘性流体基本概念、基本方程、边界层基础，方程无量纲化、精确解、相似性解，气动基础。一般力学：线性振动的基本概念、振动模型的简化、单自由度系统振动、两自由度系统振动、多自由度系统振动。

机械工程学科：

机械制造技术基础、CAD/CAM、机械控制工程、现代设计方法。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

《高等热力学》和《高等内燃机原理》二选一。

高等热力学：热力学基本概念，热力学第一、二定律，工质热力学性质，热力过程和热力循环。

高等内燃机原理：内燃机热力循环、燃料喷雾与混合、柴油机燃烧、汽油机燃烧、内燃机新型燃烧理论、有害排放及控制。

5. 专业综合及综合素质与能力：

考生 PPT 汇报：围绕硕士阶段的科研课题或主持的重要项目，阐述研究目的与意义、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及可行性，取得的成果等，以及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具体时长另行通知。

专家组就 PPT 所展示的内容进行质询和考核，并根据考生的专业素质、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思想品德、团队合作等表现，分别考察专业综合与综合素质等，面试专家独立给出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

6. 同等学力报考人员需加试两门专业课和政治理论课。

C 录取阶段

1. 录取规则

(1) 多元考核任一环节未进入合格线或未参加的考生不予录取（外国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素质与能力）；

(2) 根据考生报考导师志愿，所报考导师当年没有招生名额或招生名额已满的考生不予录取；

(3) 我院不再招收全日制学术型定向博士生；在职考生可选择报考工程博士（详见当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

(4) 根据考生报考志愿，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各专业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录取。

2. 调剂原则

在充分尊重导师意见前提下，报考导师调剂必须经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未满足的调剂导师、考生三方同意，并提交书面申请，相关学科签署意见。原则上不予专业调剂。如按正常程序未招满时，需首先接受学科内调剂，其次接受学院内调剂。

六、监督机制

（一）机械工程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

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或不予受理。

电话：022-27403434；邮箱：shuyu.zhang@tju.edu.cn。

七、其它事项

1. 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内雅观路 135 号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第 37 教学楼北区 304 室

邮编：300350

联系电话：022-27403434

联系人：张老师

Email：shuyu.zhang@tju.edu.cn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欢迎报考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

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4 年 10 月